

## 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1. 深 100 基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深 100 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988,340.34 份,占权益登记日深 100 基份额总份额数 31,904,527.74 的 53.25%;

2. 深证 100A 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深证 10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61,133.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深证 100A 份额总份额数 4,914,010.00 的 54.15%;

3. 深证 100B 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深证 100B 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33,312.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深证 100B 份额总份额数 4,914,011.00 的 55.62%。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 深 100 基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988,340.34 份,其

中，16,981,202.75 份基金份额同意，7,137.59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深 100 基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6%；

2. 深证 100A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61,133.00 份，其中，2,661,133.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深证 100A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3. 深证 100B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33,312.00 份，其中，2,727,207.00 份基金份额同意，6,105.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深证 100B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99.78%。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 三、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2020 年 4 月 21 日）10:30 复牌。

### 四、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 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52 号（《关于准予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选择期期间，深 100 基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或者赎回深 100 基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深 100 基份额、深证 100A 份额和深证 100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3、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交易所申请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公告。

### 4、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5 月 22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基金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深 100 基份额、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将转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深 100 基份额将转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转换成深 100 基份额的场内份额；2、将深 100 基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成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转换后，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数=深 100 基份额数。

深 100 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深 100 基份额、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深 100 基金份额、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 **5.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就转型后形成的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 **五、新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

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向场外投资者销售。详见后续公告。

###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